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93清申2号

申请人：四川省国投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266号1栋1单元9层914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冯嫫，四川西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重理，四川西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9层。

法定代表人：赵超，职务不详。

申请人四川省国投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川公司”）因被申请人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药业公司”）已经股东会决议解散，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高药业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组织双方进行了听证。

国投新川公司申请称：华高药业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已产生法定解散事由，但自该事由发生后，因公司成立时间久远、后续未就清算事宜达成一致等因素，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现国投新川公司作为华高药业公司持股 71.1439% 的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华高药业公司进行清算。

经审查：华高药业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 10 834.6781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超。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华高药业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投新川公司认缴出资 7708.2 万元、持股比例 71.14387%，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79.6 万元、持股比例 16.42472%，华君认缴出资 307.9 万元、持股比例 2.84216%，四川众志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5.5 万元、持股比例 2.81979%，德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5 万元、持股比例 2.53855%，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3.4 万元、持股比例 1.69237%，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1.26927%，闵隆松认缴出资 137.5 万元、

持股比例 1.26927%。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原料药（银杏叶提取物、青蒿素、蒿甲醚、双氢青蒿素）、颗粒剂、药物辅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华高药业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形成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因上述原因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公司解散时的清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2022 年 3 月 7 日，华高药业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国投新川公司的委派决定，由赵超担任华高药业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由陈善忠、万登宇担任华高药业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国投新川公司（乙方）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甲方拟将所持华高药业公司 71.1439%股权，账面资产分别为 7814.0147 万元、12 880.1538 万元（其中划转债权资产的具体账面价值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以及甲方对华高药业公司债权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接收甲方拟划转的股权及债权资产。

2023 年 4 月 12 日，华高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华高药业公司股东会决议》，经到会股东表决，形成以下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表》；2. 同意华高药业公司解散，

按法律相关流程和规定进行破产和清算；3. 公司向各股东函询推荐清算组人选，各股东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回复，如法定期限内不能组成清算组，则由国投新川公司牵头于30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起司法清算；4. 同意将公司解散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并登报公告。

根据本院听证提出的要求，国投新川公司提交《同意国投新川公司申请华高药业公司强制清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情况说明》。通知显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同意国投新川公司加快推动华高药业公司清算程序。2023年4月12日，华高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华高药业公司解散。由于法定期限内华高药业公司未能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投新川公司上级全资股东现同意：国投新川公司向管辖法院提起对华高药业公司司法强制清算。《情况说明》显示由陈善忠、赵超、万登宇出具，陈善忠、赵超、万登宇均系华高药业公司登记董事，《情况说明》内容为董事因个人工作繁忙，表示不作为清算组成员参加华高药业公司清算工作。

根据本院要求，华高药业公司于听证会后向本院递交《关于咨询成都市高新区药监局相关意见的说明》，称华高药业公司曾前往成都市高新区药监局咨询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有无特殊要求或政策，药监局答复若无行政处罚也无特殊药品待处理的，则按正常企业清算注销流程进行办理，目前华高药业公司既

无行政处罚也无特殊药品待处理，可以按正常企业清算注销流程推进。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华高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华高药业有限公司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因华高药业有限公司逾期无法组成清算组，国投新川公司作为华高药业有限公司71.1439%持股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高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华高药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逾期无法成立清算组，国投新川公司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条件。同时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高药业有限公司大股东国投新川公司持股比例100%的国有企业，同意对华高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华高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辖区范围，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国投新川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国投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婷
审	判	员	肖 华
审	判	员	倪 旺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熊仕琼
---	---	---	-----